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2年 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 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,会议由董事长高宗标先生主持,本 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 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2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公司以房产抵押借款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与张振东先生签订《借款合同》,约定张振东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4,500 万元-7,000 万元,以实际到账为准,利息为年化 9.8%。借款期限自借款到账 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(借款分批到账的,分批次计算借款期限)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 表决结果: 赞成 7 票: 反对 0 票: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: 300526

证券简称: *ST 中潜 公告编号: 2022-081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17日